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（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），实到董事8名（受新冠疫情影响，董事陈乃轶，独立董事周中胜、方先明、史丽萍以视频方式参会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